

长春农商银行“长禧系列”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JZCX2025167 期

重要须知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构成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长春农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长春农商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购买前请仔细阅读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提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本产品认购后不允许提前赎回。因此，请您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长春农商银行“长禧系列”2025167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代码：JZCX2025167
产品销售名称	长春农商银行“长禧系列”2025167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C1114025000165
	可登陆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发行对象	经长春农商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客户。
发行机构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资产托管人	宁波银行
理财期限	127天（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别	固定收益类产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内部风险评级	二级
计划发行量	3亿元
销售渠道	手机银行、柜面

销售区域	吉林省、黑龙江省、辽宁省
募集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2025 年 7 月 1 日 (手机银行销售时间为募集结束时间前的 7×24 小时、柜面销售时间为 8:30-15:00)
产品成立	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募集期内认购规模未达到计划发行量，则银行将就募集相关日期和募集金额等调整事宜进行公告。如产品未达募集规模，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未成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本金退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并发布相关公告。
产品成立日	2025 年 7 月 2 日
产品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或提前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
业绩比较基准	本期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其业绩表现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2.15%，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长春农商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认购起点金额	个人客户 1 万元起存，1 万元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长春农商银行有权按照产品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长春农商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投资本金及应得收益。
节假日及工作日	周六、周日及中国法定假日为本理财产品节假日，除产品节假日以外的自然日为本理财工作日。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述之日期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计费方式	理财费用具体包括：运营服务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 销售手续费率：不收取销售手续费 运营服务费率：0.005%（年） 托管费率：0.01%（年） 投资管理能力率：0.1%（年） 当理财产品到期时扣除运营服务费、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后产品收益达到业绩比较基准的，则本行全额收取上述费用，如理财产品到期时扣除运营服务费、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后产品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的，则我行减免收取投资管理能力费，减免收取的金额以产品收益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差额为准，直至投资管理能力费全额免收为止。
超额收益分配	该产品在扣除运营服务费、投资管理能力费、托管费，并实现业绩基准后仍有剩余部分时，剩余收益 100%为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所有。
税务处理	本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其他规定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到账日之间及募集期最后一天划款至成立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	--

二、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公募基金、券商收益凭证、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80-100%。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即资产根据长春农村商业银行风险分类从正常类或关注类转为不良类的，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将于认定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二）投资团队。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客户实现收益。

（三）参与主体。

理财产品管理人：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产品估值

（一）资产估值范围。

1. 本产品资产总值包括理财产品项下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价值总和。

2. 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并为产品份额的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3. 产品存续期内，产品单位净值为扣除产品相关固定费用和浮动费用（如有）后的净值。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5 位，小数点后第 6 位四舍五入。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产品单位净值。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每周通过网站（www.cccb.com）公布产品单位净值。

（二）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监管部门要求及规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三）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暂停估值。

当产品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四、收益分析及测算

（一）收益及费用。

1. 管理费：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产品，运营服务费率是 0.005%，托管费率是 0.01%，银行作为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收取 0.1% 的投资管理费。

2. 收益：该产品在扣除运营服务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并实现业绩基准后仍有剩余部分时，剩余收益 100% 为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所有。扣除运营服务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则投资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

若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产品运作期满，最不利情况下，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风险揭示所述的风险事件，且投资组合内所有资产均发生全额损失，则投资者到期收到款项为 0，即投资者面临全部本金与收益的损失。

3. 支付方式：一个投资封闭期届满后，本行在规定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人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人指定账户。

（二）测算方法和依据。

客户于募集期内认购本产品，收益取决于所投资资产的业绩表现，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产品份额净值，产品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及分配。

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取决于所投资资产的业绩表现，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我行将定期披露产品份额净值。赎回时，按照产品资产净值，折算客户收益。

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理财产品所获总收益-理财产品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服务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理财产品累计终止、赎回和分红总金额。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总存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净值，认购份额保留至 0.01 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业绩比较基准：产品实际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调整该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该业绩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并将在新业绩基准启用前，按约定提前公布。

产品估值规则：本理财产品 T 日（工作日）对 T-1（工作日）持有资产进行估值。本理财产品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规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三）测算案例。

以某客户投资 10 万元为例，假设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产品期限为 1800 天，业绩比较基准为 5.3%。

情景一：扣除运营服务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投资收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如产品赎回时，扣除运营服务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产品净值为 1.2774，此时，

$(1.2774/1.00-1) \times 365/1800 = 5.63\% > 5.3\%$ ，即投资收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则投资管理人对超额收益全额收取，超额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2774 - 1.00 \times (1 + 5.3\% \times 1800/365)] = 1,603.01$ （元）。

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2774 - 1.00) - 1,603.01 = 26,136.99$ （元）

产品赎回时，客户获得的实际收益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

$26,136.99/100000 \times 365/1800 = 5.3\%$

情景二：扣除运营服务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如产品赎回时，扣除运营服务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产品净值为 1.1666，此时，

$(1.1666/1.00-1) \times 365/1800 = 3.38\% < 5.3\%$ ，即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则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1666 - 1.00) = 16,660.00$ （元）

产品赎回时，客户获得的实际收益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

$16,660.00/100000 \times 365/1800 = 3.38\%$

情景三：扣除运营服务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投资发生亏损。

如产品赎回时，扣除运营服务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产品净值为 0.98，此时， $(0.98/1.00-1) \times 365/1800 = -0.41\%$ ，未获得投资收益，客户最终本金为：

$100,000.00 \times 0.98 = 98,000.00$ （元）

特别提示：收益测算示例不等于实际收益，理财非存款，投资需谨慎，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可能为零。

五、提前终止

(一) 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间，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提前终止本期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返还投资本金及应得收益，如遇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则顺延。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二)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提前终止本期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期产品的正常运作时，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2.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期产品。

六、长春农商银行关于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一) 长春农商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长春农商银行网站（www.cccb.cn）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内容如下：1. 在理财产品成立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在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到期公告，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2. 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发布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二)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本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将通过本行网站（www.cccb.cn）进行披露，投资人应主动、及时登陆本行网站获取，投资人签署本说明书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本行网站的披露渠道；如果投资人未及时查询，或者由于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人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发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七、内部风险评级

(一)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中低风险级别，适合有投资经验者购买。

(二) 本风险评级为长春农商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评级说明请参见内部风险评级说明。

(三) 内部风险评级说明详见客户权益须知。本产品履行相应的报备程序，依法合规。长春农商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八、特别提示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长春农商银行有权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长春农商银行网站（www.cccb.cn）和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约定的方式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终止与长春农商银行的委托理财关系。

九、特别说明

根据银保监会政策规定，我行将提取您的身份证件、联系方式及持有理财情况等信息上报至监管，我行会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客户签字：
年 月 日

长春农商银行
年 月 日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该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计划资金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该产品是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并自愿承担各种风险，在已充分了解协议和相关文件内容后，根据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谨慎投资。请您根据您填写的个人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的结果选择跟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期理财产品期限 **127 天**，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目标客户为经银行客户风险评估为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的客户购买。**最不利情况下，客户无法取得预计收益且无法收回投资本金。**

一、理财产品共性风险提示和管控措施

(一)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因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使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银行针对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不同特征，采取了多种管理措施，针对有信用评级的固定收益产品，将其纳入银行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范畴，依据其信用评级、财务状况、市场影响等多重指标对已投资和待投资的资产定期进行评估，符合投资要求的信用产品方可继续持有或允许投资，不符合投资要求的资产则限期出售或不予投资，并在运作过程中严格监控所投资资产的信用等级，以控制理财产品的信用风险。本期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

(二)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各种风险因子变动，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银行主要依托银行间市场交易平台，密切监控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交易情况，定期进行估值，如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发生异动、重大事件发生时(债券发行人涉及亏损、诉讼等)，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本期理财产品也将面临一定因相关金融工具市场价格波动而带来的市场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从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的角度，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当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的存续期长于理财产品自身存续期时，可能因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缺乏流动性，使得理财期末，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将资产变现，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从投资人自身的角度，流动性风险是指投资人所投资理财产品为固定期限产品，以及投资人不可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当市场上出现更高收益的产品时，将有可能因此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当投资人急需流动性时，无法及时变现理财产品。

从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的角度，在理财产品成立期初，对理财产品及其所配置资产的存续期进行评估，对期限明显不匹配的理财产品评估较高的风险等级，并对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自身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对流动性较差的资产，将不予开展期限不匹配的投资，以控制流动性风险；在投资人方面，银行将充分提示投资人根据本理财产品期限，合理安排自身投资计划。从投资人角度，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投资人应考虑产品期限并合理安排自身投资计划。

(四) 交易对手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交易对手风险主要是指银行为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过程中，因交易对手交易失误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银行一方面在配置资产过程中严格选择信用水平较高的交易对手，另一方面参照同业统一授信的管理方式，加强对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跟踪调查，管理理财产品配置资产过程中的交易对手风险。当期理财产品在资产配置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交易对手风险。

(五)信息传递风险：是指由于投资人未能及时主动了解产品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人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而导致投资人无法及时做出合理决策，致使投资蒙受损失的风险。

银行按照当期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当期理财产品的运作、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等信息公告。投资人应根据约定及时登陆银行网站（www.cccb.cn），如果投资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人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如果影响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另外，投资人预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进行变更的，应及时告知银行，如投资人未及时告知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银行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投资人，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人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六)不可抗力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不可抗力风险是指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发行或运作受到干扰和破坏，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事宜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投资人蒙受损失的风险。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长春农商银行对投资者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未经投资者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业务资料等信息。

以下由客户亲自填写：

本人经投资者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为：_____型。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抄录：_____

注：签署后即视为您授权并同意长春农商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将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和执行相关操作，并且有权代表投资者行使基础资产交易项下与其他交易各方进行交易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客户签字：

年 月 日

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理财产品投资者：

理财产品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购买理财产品流程

（一）个人客户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本行个人结算工具（银行卡、电子账户等），未在本行开立账户的个人要先在本行任意网点开立个人结算账户；公司客户须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携带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和预留本行印鉴章、单位公章到开户行办理。投资者填写风险评估问卷进行风险评估，阅读风险揭示书，依据自身的投资经验、目标、财务状况、承担风险能力等自行决定是否购买本理财产品。

（二）存入足额资金。

（三）投资者须认真阅读长春农商银行理财产品本期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人权益须知。

（四）购买意向无误，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由投资人准确填写长春农商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和理财产品协议书，确认签字、盖章。

（五）投资者可通过网点、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理财业务，具体开办机构、渠道及办理时间以长春农商银行发布的信息为准。

（六）投资者通过柜台办理理财业务的，有关理财业务和理财产品的各项约定以经长春农商银行签章确认的各类书面文件的记载为准；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办理业务的，代表投资者认可各类书面文件，所有信息均以长春农商银行电脑系统记录为准。

（七）网银客户首次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需在银行网点进行。

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说明及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参考

风险评级	评级说明	适合投资者
低风险级别 (一级)	投资本金没有风险，实现产品预期目标的可能性极高。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中低风险级别 (二级)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好，不含衍生品，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中等风险级别 (三级)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好、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	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中高风险级别 (四级)	产品结构较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	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高风险级别 (五级)	产品结构较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投资衍生品以追求收益为目的，估值政策较清晰。	进取型、激进型
极高风险级别 (六级)	产品结构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很高，投资标的流动性差，投资衍生品以追求收益为目的，估值政策复杂。	激进型

本行对 65 岁以上（含）的投资人进行风险评估时，充分考虑到投资人年龄、相关投资经验等因素，具风险承受能力上限限定为：中（三级）。

三、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一)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说明。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银行应提供《个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表》供投资者进行风险评估；银行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评级由低到高，包括六级，分别保守型（一级）、稳健型（二级）、平衡型（三级）、进取型（四级）、激进型（五级）。

(二)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内容。风险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投资者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需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

(三) 银行完成投资者风险评估后应当将评级结果告知投资者，由投资者签名确认后留存。

(四) 投资者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银行网点或网上银行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在银行网点柜面重新评估的，评估结果应当由投资者签名确认；未进行评估的投资者不能再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五) 特别提示：如投资者发生可能影响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要求银行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六) 评级具体含义说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含义如下：

保守型（一级）：风险承受能力弱，希望通过投资达到资金保值的目的。

稳健型（二级）：风险承受能力一般，能接受投资导致本金有损失。

平衡型（三级）：风险承受能力尚可，能承担一定比例的本金损失。

进取型（四级）：风险承受能力强，能承担较大比例的本金损失。

激进型（五级）：风险承受能力极强，能承担极大比例的本金损失。

四、长春农商银行关于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一) 长春农商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长春农商银行网站（www.cccb.cn）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内容如下：1. 在理财产品成立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在理财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到期公告，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2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2. 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发布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二)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本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将通过本行网站（www.cccb.cn）进行披露，投资人应主动、及时登陆本行网站获取，投资人签署本说明书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本行网站的披露渠道；如果投资人未及时查询，或者由于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人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发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投诉及建议

(一) 客户向我行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理财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我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6888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投诉。

投资者在投资理财前应该认真阅读《理财产品合同》、《理财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理财产品。我行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只能保证理财相关销售文件明确登载的投资结果。

(二) 长春农商银行联系方式

客服中心电话：96888

邮编：130000

地址：长春市卫星路1999号

客户签字：

年 月 日

理财产品申请/协议书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编号：

客 户 信 息 栏															
户 名				账号/卡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经办人姓名				本人/经办人电话											
经办人证件类型				经办人证件号码											
交 易 业 务															
交易类型：购买 ☐ 赎回 ☐ 撤单 ☐				产品代码											
其他 ☐ _____				产品名称											
币 种	人民币 ☐ 外 币 ☐ _____			金 额	大写： _____										
客户经理	编 号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姓 名														
银 行 打 印 第 一 联 银 行 留 存															
甲方（客户）声明：我方已经阅读背面《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章程》条款及相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本人保证填写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并确认银行打印记录正确无误。															
甲方（客户）签章： 乙方（银行）盖章：															

授 权：

经 办：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经甲方（客户）与乙方（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风险揭示：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具体风险因素由乙方在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与所投资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发生的风险。

二、甲方声明：甲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或法人。甲方承诺清楚知晓并遵守《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章程》的各项规定，接受并签署《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保证投资资金系其合法拥有，有权投资本理财产品，且投资本理财产品符合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反洗钱等规定），并能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的内容，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出于甲方自己的判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三、本行理财产品相关交易，个人客户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不允许代理人代为办理。机构客户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

四、本协议仅适用于甲方由乙方购买的单笔理财产品，并与该笔理财产品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其他文本及文本中列明的经乙方确认为生效的产品约定条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取代双方此前的一切口头约定及乙方的一切广告或宣传资料。不同理财产品协议书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彼此独立。

五、甲方认购理财产品并签署本协议后，即授权乙方从理财资金账户中扣划甲方本协议项下理财款项。甲方承诺在该产品到期日前，除非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行权终止理财产品，否则不得要求乙方提前退还被扣划款项，且不得将理财资金账户销户。因甲方理财资金账户冻结、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理财资金账户结算异常，导致投资本金及收益无法入账，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理财资金账户挂失、换卡等原因造成有关账户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而造成本金或收益无法入账，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因甲方理财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如冻结、挂失、换卡等），导致认购/申购不成功，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不计付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并且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募集期内认购理财产品时，乙方同时冻结甲方理财资金账户内的认购金额，并根据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指定时间划至乙方指定账户。

七、乙方支付的本金或收益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后，即视为已向甲方支付本金或收益，乙方不承担本金或收益入账后的甲方资金风险。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理财产品各项费用，具体收费方式和标准在甲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八、《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章程》、客户购买对应期次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本产品协议书、《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章程》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甲方认购/申购理财产品失败、甲方或乙方行使权利终止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并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除非经甲乙双方同意，修改后的条款对修改生效前已经成交的认购/申购不发生效力。如因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理财资金被全部或部分扣划，均视为甲方就该期次理财资金全额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按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违约终止相关条款返还客户本金及收益，并扣收相关费用。

十、乙方选择行使提前终止权时，双方一致同意乙方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短信、电话、乙方网站公告、信函）的任一种方式通知甲方。无论乙方是否以前述方式通知到甲方，甲方同意乙方将行使提前终止权的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划入甲方理财资金账户，即视同乙方已经通知甲方。甲方不得以未知晓乙方提前终止而向乙方主张任何损失赔偿。

十一、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向任何第三人转让。

十二、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乙方无法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十三、如本协议中部分规定被裁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活动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四、本协议一式二联，第一联银行留存，第二联客户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客户服务工作，向客户提供安全、便捷的服务，依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指理财产品，也称理财计划。是指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目标客户群开发设计并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

第三条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愿遵守本章程的个人客户均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合法持有的资金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理财业务。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愿遵守本章程的机构客户均可凭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合法持有的资金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理财业务。

第四条 理财业务相关术语的含义如下：

(一)理财产品认购：是指客户在产品募集期内，使用开设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的资金账户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认购交易发起时，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同时冻结客户相应的理财产品认购资金。

(二)理财产品申购：是指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使用开设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的资金账户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申购交易发起时，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同时划转或冻结客户相应的理财产品申购金额。

(三)募集期：是指理财产品发行开始日起至产品起始日前一日的期间。客户可以在募集期内认购理财产品。

(四)存续期：是指理财产品自产品起始日至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期间。

(五)产品起始日：是指理财产品成立开始计算理财产品的投资理财收益的日期。

(六)产品到期日：是指理财产品终止结束计算理财产品的投资理财收益的日期。

(七)到期结清：是指理财产品正常到期后，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向客户兑付投资理财资金，并终止相关权利义务关系。

(八)银行行使权利终止：是指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在约定的银行提前行使权利终止日终止理财产品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后，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向客户支付投资理财资金。

(九)客户行使权利终止：是指客户在约定的客户提前行使权利终止日终止理财产品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在客户行使提前终止权后，确认后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向客户支付投资理财资金。

第五条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开办理财业务的机构和理财业务办理时间以产品说明书具体公告为准。

第六条 客户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开办理财业务，需指定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理财资金账户，用于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扣划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资金及支付理财资金。

第七条 客户可通过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网点柜面及其他渠道办理理财业务。客户可选用的办理方式及其业务功能以开办此项业务的营业机构已开通的办理方式及其业务能力为限。无论选用何种业务办理方式，客户均应遵守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第八条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在理财业务受理过程中，凡使用密码办理业务，均视为客户本人办理。

第九条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在产品存续期内按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发放对账单。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有权通过网站以及各销售网点和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公告的形式，对理财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客户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理财产品的的相关信息。

第十条 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电力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如因客户未及时告知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客户若在所认购的理财产品相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以外赎回该理财产品，则视同违约，须缴纳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规定参见相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

第十二条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发现客户有涉嫌洗钱、恶意逃避税收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本章程由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制定、修改和解释。

理财产品申请/协议书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编号：

客 户 信 息 栏																
户 名					账号/卡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经办人姓名					本人/经办人电话											
经办人证件类型					经办人证件号码											
交 易 业 务																
交易类型：购买 ☐ 赎回 ☐ 撤单 ☐					产品代码											
其他 ☐ _____					产品名称											
币 种	人民币 ☐ 外 币 ☐ _____				金 额	大写： _____										
客户经理	编 号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姓 名															
银 行 打 印 第 二 联 客 户 留 存																
甲方（客户）声明：我方已经阅读背面《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章程》条款及相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本人保证填写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并确认银行打印记录正确无误。																
甲方（客户）签章：						乙方（银行）盖章：										

授 权：

经 办：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经甲方（客户）与乙方（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风险揭示：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具体风险因素由乙方在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与所投资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发生的风险。

二、甲方声明：甲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或法人。甲方承诺清楚知晓并遵守《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章程》的各项规定，接受并签署《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保证投资资金系其合法拥有，有权投资本理财产品，且投资本理财产品符合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反洗钱等规定)，并能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的内容，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出于甲方自己的判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三、本行理财产品相关交易，个人客户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不允许代理人代为办理。机构客户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

四、本协议仅适用于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单笔理财产品，并与该笔理财产品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其他文本及文本中列明的经乙方确认为生效的产品约定条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取代双方此前的一切口头约定及乙方的一切广告或宣传资料。不同理财产品协议书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彼此独立。

五、甲方认购理财产品并签署本协议后，即授权乙方从理财资金账户中扣划甲方本协议项下理财款项。甲方承诺在该产品到期日前，除非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行权终止理财产品，否则不得要求乙方提前退还被扣划款项，且不得将理财资金账户销户。因甲方理财资金账户冻结、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理财资金账户结算异常，导致投资本金及收益无法入账，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理财资金账户挂失、换卡等原因造成有关账户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而造成本金或收益无法入账，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因甲方理财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如冻结、挂失、换卡等)，导致认购\申购不成功，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不计付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并且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募集期内认购理财产品时，乙方同时冻结甲方理财资金账户内的认购金额，并根据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指定时间划至乙方指定账户。

七、乙方支付的本金或收益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后，即视为已向甲方支付本金或收益，乙方不承担本金或收益入账后的甲方资金风险。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理财产品各项费用，具体收费方式和标准在甲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八、《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章程》、客户购买对应期次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本产品协议书、《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章程》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甲方认购\申购理财产品失败、甲方或乙方行使权利终止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并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除非经甲乙双方同意，修改后的条款对修改生效前已经成交的认购\申购不发生效力。如因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理财资金被全部或部分扣划，均视为甲方就该期次理财资金全额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按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违约终止相关条款返还客户本金及收益，并扣收相关费用。

十、乙方选择行使提前终止权时，双方一致同意乙方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短信、电话、乙方网站公告、信函）的任一种方式通知甲方。无论乙方是否以前述方式通知到甲方，甲方同意乙方将行使提前终止权的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划入甲方理财资金账户，即视同乙方已经通知甲方。甲方不得以未知晓乙方提前终止而向乙方主张任何损失赔偿。

十一、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向任何第三人转让。

十二、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乙方无法或延迟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十三、如本协议中部分规定被裁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活动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四、本协议一式二联，第一联银行留存，第二联客户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客户服务工作，向客户提供安全、便捷的服务，依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指理财产品，也称理财计划。是指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目标客户群开发设计并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

第三条 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愿遵守本章程的个人客户均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合法持有的资金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理财业务。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愿遵守本章程的机构客户均可凭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合法持有的资金向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理财业务。

第四条 理财业务相关术语的含义如下：

(一)理财产品认购：是指客户在产品募集期内，使用开设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的资金账户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认购交易发起时，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同时冻结客户相应的理财产品认购资金。

(二)理财产品申购：是指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使用开设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的资金账户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申购交易发起时，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同时划转或冻结客户相应的理财产品申购金额。

(三)募集期：是指理财产品发行开始日起至产品起始日前一日的期间。客户可以在募集期内认购理财产品。

(四)存续期：是指理财产品自产品起始日至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期间。

(五)产品起始日：是指理财产品成立开始计算理财产品的投资理财收益的日期。

(六)产品到期日：是指理财产品终止结束计算理财产品的投资理财收益的日期。

(七)到期结清：是指理财产品正常到期后，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向客户兑付投资理财资金，并终止相关权利义务关系。

(八)银行行使权利终止：是指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在约定的银行提前行使权利终止日终止理财产品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后，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向客户支付投资理财资金。

(九)客户行使权利终止：是指客户在约定的客户提前行使权利终止日终止理财产品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在客户行使提前终止权后，确认后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向客户支付投资理财资金。

第五条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开办理财业务的机构和理财业务办理时间以产品说明书具体公告为准。

第六条 客户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开办理财业务，需指定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理财资金账户，用于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扣划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资金及支付理财资金。

第七条 客户可通过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网点柜面及其他渠道办理理财业务。客户可选用的办理方式及其业务功能以开办此项业务的营业机构已开通的办理方式及其业务能力为限。无论选用何种业务办理方式，客户均应遵守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第八条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在理财业务受理过程中，凡使用密码办理业务，均视为客户本人办理。

第九条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在产品存续期内按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发放对账单。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有权通过网站以及各销售网点和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公告的形式，对理财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客户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理财产品的的相关信息。

第十条 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电力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如因客户未及时告知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客户若在所认购的理财产品相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以外赎回该理财产品，则视同违约，须缴纳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规定参见相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

第十二条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发现客户有涉嫌洗钱、恶意逃避税收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本章程由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制定、修改和解释。